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衡墩建先生、衡思名先生、姚培源先生、许瑞景先生、彭保章先生、王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罗杰先生、侯晓红女士、张怀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其在过往为业内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杰、侯晓红、张怀岭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